

“大学生融e借”、“大学生快贷”、“农银校园贷”……

我市各银行布局校园填补金融服务短板

记者 徐浪 通讯员 舒枫

免抵押、低利息、秒到账、大学生轻松享受便捷贷款……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普及、大学生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校园消费金融的实际需求,许多金融平台、民间小贷公司等机构趁势而入,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贷款业务,各种非法“校园贷”应运而生。

“非法校园贷”有哪些危害?我市有何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非法“校园贷”影响深远

今年9月13日,我市首起校园“套路贷”恶势力犯罪案件在咸安区法院一审宣判,王某、邓某豪、覃某川等8名被告人分别被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等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7年10月初,被告人王某、邓某豪、覃某川在武汉市某写字楼设立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放贷的“花啦分期”工作室,以“民间放贷”为名,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进行敲诈勒索和诈骗钱财的校园“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

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该集团先后与咸宁、武汉51名被害大学生签订“借款合同”,捏造还款保证金、手续费、审核费、中介费等变相克扣借款本金、设置苛刻还款周期,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假借催收“全款”(不考虑已还本息,仅凭合同应还金额外加违约金和催收费)漫天要价,以败坏名声、告诉父母、起诉相威胁,采用频繁“约见”、“招见”对被害人进行滋扰、控制的“软暴力”手段,共计勒索13名大学生及其家长钱财11.9万余元;以口头许诺按期还款可退还还款保证金和捏造审核费、中介费、手续费等收费项目的欺骗手段,在放款时先予扣除还款保证金及各种费用,共计骗取39名大学生及其家长财物13.4万元。

这是9月17日,我市防范非法“校园贷”宣传活动现场,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用鲜活的案例,向在校大学生揭示了非法“校园贷”的危害,倡导其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金融观,合理安排生活支出,适度消费,拒绝过度消费、超前消费,自觉远离非法“校园贷”。

近年来,因非法“校园贷”“消费贷”等引发的在校大学生被暴力催收、被泄露隐私、被恶意骚扰等负面新闻层出不穷。据了解,目前活跃在校园之间的网络贷款平台有“高利贷”、“连环贷”、“多头贷”、“创业贷”、“I培训贷”、“刷单贷”等,这些网络平台打着“互联网+金融”、服务学生的幌子,将目光锁定在校大学生群体,让其最终陷入“高利贷”“套路贷”的陷阱,从而带来极大的社会隐患和金融风险。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懈怠

“以前只是从电视、报纸上看到过‘校园贷’这个词,不明白是什么意思,现在才知道‘校园贷’就是骗人的,借几千块最后还几万块,太可怕了,我以后要提高防范意识,远离不良网贷。”9月17日,在咸宁市防范非法“校园贷”活动现场,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大一新生小张(化名)如是说。

记者了解到,我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按照“加强教育、疏堵结合”的原则,在高校开学之际,利用校园主战场,组织了贯穿9月份的多种活动,形成对非法“校园贷”的强大宣传攻势。

咸宁地方金融局局长吴胜利介绍,今年我市防范和打击“非法校园贷”系列活动,包括举行一场启动仪式;完善一批校园金融服务工作站;制

播一批校园金融知识微电影;印发一批大学生金融服务手册;开展一堂校园金融知识公开课;签订一次远离非法校园贷承诺书;开展一次防范“非法校园贷”创新活动;举办一场金融知识文艺演出;开展一次“非法校园贷”风险摸排;推进一轮“非法校园贷”专项打击;组织一次“非法校园贷”广告清理。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责任,特别是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银监等金融监管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开展“非法校园贷”风险摸排、专项打击、广告清理。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进一步完善校园金融服务,提供更多满足大学生需求的金融产品。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公安局将积极配合多部门联合在全市高校开

展防范和处置“非法校园贷”的集中宣传活动,采取有效形式,向高校学子讲“非法校园贷”对学习、生活带来的危害,全面提升高校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建立不良“校园贷”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线索专递共享,建立“绿色通道”。建立排查整治机制,按照职责对涉及“非法校园贷”的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梳理风险隐患,规范整治贷款平台或机构的业务行为。重拳打击“非法校园贷”违法犯罪行为,将对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开展全方位打击,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保障学生们的人身财产安全。

下一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还将联合各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银校合作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正规金融服务主动供给,发挥校园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

银行校园金融满足大学生需求

近年银保监会、教育部、人社部等多次要求暂停网贷机构开展校园贷业务之后,商业银行等“正规军”进场布局校园金融的步伐也在加快,监管机构正开始对校园贷“开正门、堵偏门”。作为“正规军”的银行,我市银行在校园金融方面布局情况如何?目前大学生可以享受哪些正规的校园金融服务?

记者了解到,目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相继推出了面向在校大学生的校园金融产品。

以工商银行为例,为满足大学生群体的小额贷款需求,培养大学生树立健康消费理念和信用观念,工商银行在去年推出适用于高校在校学生的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大学生融e借”,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获得最高2万元的额度,最长借款时间为1年,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30%。

农业银行“农银校园贷”也适用于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等在校学生,根据不同学历学生风险程度核定最高5000元、8000元、10000元不等的额度,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且不超过大学生毕业前3个月,按月还息,到期还本,随借随还,贷款利率则按照现行农行“网捷贷”执行,合作高校学生线下申请,通过农行电子渠道自助办理。

建设银行“大学生快贷”适用于设立“金融服务网格化校园工作站”的高校在校学生,额度最高10000元,最长期限为1年,一次性还本付息,随借随还,利率按建行快贷利率执行,线下申请、建行电子渠道自助办理。

中国银行也已推出针对在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的小额信用循环贷款“青春E贷”产品,本科最高5000元,研究生最高8000元。交通银行校园卡推出的校园卡则需要大专及以上学历

院校在校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给予不高于2000元的信用额度,后期根据使用情况调额至3000至8000元消费信贷额度,最长24其分期,产品信用额度内消费免息还款最长可达56天。

采访时记者了解到,目前银行为大学生提供的消费金融产品还包括助学贷、留学贷、小额信用消费等;同时,一些银行还采用校园版信用卡模式提供授信,通过开展丰富的商户合作优惠活动,为大学生提供方便、优惠的购物分期服务。

与网贷平台的校园贷产品相比,银行推出的校园贷在利率、费率上有很大优势,更加温和的催收手段也更容易被借款人所接受。不过因为银行更注重风控,所以在准入门槛、申请流程和授信额度等方面,要求会更加严格一些。如果通过这种途径借款逾期不还,将会被央行的征信系统所记录。